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5月7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新修订的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》。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三、同意公司与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》。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〈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四、同意公司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署《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》。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〈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五、批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，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:30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办公楼召开。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。

上述第一、五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第二、三、四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丁毅先生、王强民先生、钱海帆先生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的结果均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二、三、四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由非关联股东表决，并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